



开讲座请吃饭，忽悠老人掏钱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本报接热线，揭非法集资骗术



本报济南3月20日讯(记者 杜洪雷 鲁南商报记者 李丽) “只要他人在，就跑不了。你先去报警，我给你我办公室电话，以后有事给我打电话，我会和聊城经侦部门协调。”20日下午，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姜自忠来本报接听96706热线，与读者就非法集资进行交流。

下午2点，姜自忠刚坐下，热线铃声就响起来了。电话那头是聊城的陈女士，2012年她在一家投资公司投资了20万元，对方称月息1分8。“起初还能给点利息，等到2012年9月份就不再支付利息了。”陈女士说，“当时，这家公司女老板称要开铁矿和锡矿，看着非常有钱，我们就相信。现在我和几个朋友的钱都拿不回来。”

陈女士称，出事儿后感觉丢人，不想向外说，而且对方很有势力，自己也有点怕。“你放心，我们肯定会给你保密，我们会和聊城经侦部门协调一下，你可以随时给我打电话了解情况。”姜自忠说。

“我是淄博的，我们这边一个村支书集资盖楼，我老伴非要投钱，我劝不住，结果就投进去6万块。我看齐鲁晚报，感觉这是非法集资。”淄博的一位村民刘先生打来电话称，对方称年利20%，半年给一次。

据刘先生讲，当时这个村支书组织群众听讲座，吃了一顿饭，还去旅游。对此，姜自忠介绍道，“这是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典型形式，听讲座吃饭先把老人稳住，然后再虚构项目让老人投钱，这个时候很多老人就感觉抹不开面子。”

青岛的一位市民打来电话称，他在2010年到2011年之间向青岛市一家投资公司投资170多万，当时投资公司给出年利20%的承诺，但是到现在也没收到任何利息。2012年，这家投资公司被公安部门查封，而且涉案人员被抓，至今关押在看守所。

“这170多万，有很多是借朋友的，我想知道这些资金什么时候返还。”该市民在电话中焦急地说道。

“公安机关一定会尽力追回犯罪人员的集资款项，关于涉案资产的处置，要由当地相关部门牵头对投资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算，然后才能统一进行资产处置。我们会向青岛经侦了解一下案子的进展。”姜自忠说道。



20日下午，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来本报接热线，与读者就非法集资进行交流。 本报记者 戴伟 摄

热线花絮

“6万元打水漂，我下午就去报案”

临邑县张女士反映，自己在2011年12月1日，向一投资公司投入6万元，半年期限，公司曾承诺月息为6%。

带她加入投资的客户告诉张女士，这家公司的老板有工厂和服装厂，而且自己还亲自看见过，该老板还要建工业园，做的衣服都是出口俄罗斯，很挣钱。

看到有人比自己更早加入，利息又很诱人，张女士就先期投入了6万元，而有人投了多达上百万元。

之后，她没收到任何利息，打听得知公司老板犯法，被判了6个月，但公司不断向投资人保证会还钱，不让大家再报案。出于信任，大家就等着，直到老板

出狱后，还没有还钱，打电话也没人接，而公司早已人去楼空。

“像你这种情况，不能再抱任何幻想，应该立即到当地经侦部门报案做记录。”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金融支队副支队长秦国强在电话中也为张女士着急。“好的，我下午就要去报案。”张女士说道。

来路不明的信托黏在了手里

“我购买了深圳某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后，心里一直不踏实，这是不是非法集资。”家住济南历城区的某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咨询。

电话刚挂，又有一位济南市民打来电话称也买了该公司的信托产品，心里很忐忑。该市民介绍，这家公司的理财产品

需要到其办公地交付现金才能购买，不能通过转账其他方式购买。

他是以10万元为单位购买的，工作人员承诺他前24个月的利息为12%，36个月以后的利息为18%，收入十分可观。如果要退订该公司售出的产品，需要交纳30%的违约金。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金融支队支队长刘东峰介绍，我省正规的信托公司比较少，没有听说过该信托公司，市民购买信托产品最好通过正规途径，比如从银行购买。“要对非法集资提高警惕，不要被高利润所诱惑，发现后要立即到当地经侦大队报警。”刘东峰提醒。

4倍贷款利率是投资底线

“最近我朋友向我推荐了一家投资公司，年息15.6%，这个是不是有非法集资嫌疑？”“我刚在家门口一投资担保公司投了3万元，年利息12%会不会是非法集资呀？”20日，多位

读者打来电话求解如何判断非法集资。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金融支队副支队长秦国强讲解了非法集资的特征，除了让市民查看投资公司是否有执照，他还给

支了一招：看回报率是否过高，国家规定，超过基准贷款利率4倍以上的投资行为是不受法律保护。

本报记者 杜洪雷
 鲁南商报记者 李丽

相关链接

网络集资1.2亿 半年骗31省市

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几起判决生效的非法集资典型案例，省公安厅20日来本报接热线也介绍了一些集资骗局，这些案例让人警惕。

1、网贷平台骗了1800多人

2013年，莱芜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的康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犯罪嫌疑人康某以莱芜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的“乐网贷”为平台，以高额回报(年利率22%-24%)为诱饵，诱骗全国范围内的社会公众投资，不到半年，受害人就扩大到1800余人，涉及全国31个省市，涉案金额1.2亿元。

2、向熟人借款，集资七千万

王某自2010年春开始在山东省章丘市经营某品牌男装专卖店，2011年5月投资经营了一家饭店，一度亏损。

2010年春至2011年11月，王某虚构从事服装、融资可获取高回报，但缺乏资金等事实，以高息为诱饵，采取向熟人借款及让熟人介绍他人到其处投资的方式向社会集资，先后骗取44名被害人，借款共计7000余万元。

3、伪造房产证抵押骗钱

1995年，解某某与丈夫蓬某某租赁、借款购买冷库，无法还债，为此，2007年3月，解某某注册了一家房地产投资咨询公司，宣称可以做民间借贷，以月息2分至6分不等，向康某等四人借款300余万元，以归还前期欠款。

为归还欠款及高息，解又继续编造同样理由，并伪造房产证作抵押，以高息骗取28人的钱款，至案发还有两千万没还。

4、忽悠针灸店客户存款

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张某某以从事融资生意缺少资金为由，利用吕某某经营针灸推拿店接触人多的便利条件，让其帮忙吸收资金。自2011年始，吕某某向亲朋及到其经营的针灸推拿店理疗推拿的村民公开宣传，将钱款存在张某某处赚取高息。至2012年5月，先后吸收资金95万元，并把款项全部交给张某某，张向吕支付更高的利息。

本报记者 马云云

盯上保障房，集资骗局有新动向

民警：那些满嘴时髦词的非法集资者，骗完钱就跑路

本报记者 杜洪雷
 鲁南商报记者 李丽

“这是刚刚下发的风险提示，这些非法集资分子竟然盯上了‘保障房建设’和‘粮食银行’这些时下的新政策。他们就是用这些时髦词，来欺骗广大群众。”20日下午，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姜自忠拿来一份风险预警报告。

“这是非法集资犯罪嫌疑人常用的伎俩，先注册成立公司，然后以国家现行的大政策为诱饵，让群众相信他们的合

法性，从而甘愿掏出钱包里的钱。”姜自忠称，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人员通常开豪车，住豪宅，穿名牌，在别人面前表现出很有钱的样子，营造出有影响力的假象，迷惑受害者，让受害者放松警惕，进而相信甚至是佩服他们。

据了解，一般非法集资的骗局很难撑过一年。“犯罪嫌疑人知道自己空手套白狼，起初会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靠非法吸收存款来维持这个骗局的运转。”姜自忠称，这种拆补的方式长久不下去，犯罪分子一旦意识到骗局难

以维持，经常会将资金进行转移，甚至通过地下钱庄汇到国外的账户。

据姜自忠称，很多犯罪分子会在气泡破灭前选择跑路，有的甚至逃到了国外。“当然也有极个别的例子，曾经有一个犯罪嫌疑人被集资参与者逼迫得没有办法，直接到公安局投案自首。”姜自忠称，这些犯罪分子并非自称的那样神通广大，也没有什么高回报的项目，“曾经破获的一个非法集资案件中，嫌疑人竟然拿着吸收的存款来购买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姜自忠。 本报记者 戴伟 摄